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補字第839號

聲請人 高青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青峯

聲請人 高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方治

前列共同

代理人 蔡建賢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裁定佐佐義股份有限公司解散事件，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按聲請裁定公司解散事件為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之非訟事件，應以公司之資本總額為標的價額計徵費用。查本件聲請人聲請解散之佐佐義股份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總額為新臺幣（下同）1,700萬元，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4款規定應徵聲請費3,000元。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9 日

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悅璇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家宏